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0

10.2 進出服務的程序〔參加活動及會員〕

(一) 服務報名手續：

- 1.1 本服務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的服務包括服務計劃、小組、活動、興趣班及會員會籍（以下簡稱服務）；
- 1.2 除特別註明報名日期的服務之外，所有由本單位主辦及已進行公開宣傳的服務可以即時接受報名，請於詢問處辦理報名手續；
- 1.3 報名參加本單位服務必須填寫指定的報名表格、繳交有關費用／證明文件／照片（以有關服務註明為準）及取回正式收據，方為有效；
- 1.4 除非服務宣傳品已註明或獲得本單位的單位主任批准，所有服務不接受以電話報名或預留名額；
- 1.5 若服務使用者就報名手續有任何不滿意之處，請先與服務負責職員商討，若果事情未能解決，請循投訴程序處理。

(二) 已報名的服務退出手續：

- 2.1 已報名及繳費者（以下簡稱參加者）可以知會本單位想退出服務的意願，但是不能少於服務舉行前六個工作天或以前提出申請，若本單位於有關活動已有候補者等候，則會安排由候補者補上，退出服務者需要繳交手續費卅元正，本單位亦安排在十二個工作天內退回已繳交之費用；

- 2.2 若本單位於有關活動沒有候補者，則參加者可以推薦符合該服務參加者資格的人士補上，本單位保留接納該候補人士的權利，若獲接納，則參加者需要繳交手續費卅元正；
- 2.3 若沒有任何候補者，則參加者不能退出服務及取回已繳交之費用；
- 2.4 若果本單位因應環境轉變而需要調動服務，因而引致參加者所參加的服務不能如期舉行，參加者可選擇參加其他服務，並將已繳交之費用轉到新的服務，參加者亦可選擇退回已繳交之費用，本單位安排在十二個工作天內退回已繳交之費用；
- 2.5 在下列情況下，本單位可以取消參加者參加服務的資格，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 (1) 在報名後被本單位發現不符合參加服務的資格；
 - (2) 在服務進行期間參加者不遵從本單位服務負責職員就其言論、行為的勸喻。
- 2.6 「單位主任／社會工作督導主任可就申請退出服務的人士申述之理由，作出酌情處理。」

(三) 會員會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不適用)

本單位的會員會籍以申請成為會員當天起計算有效期為一年，在有效期內，會員可以要求刪除其會籍，本單位將順應要求刪除所有有關記錄，但是已繳交之會員費則概不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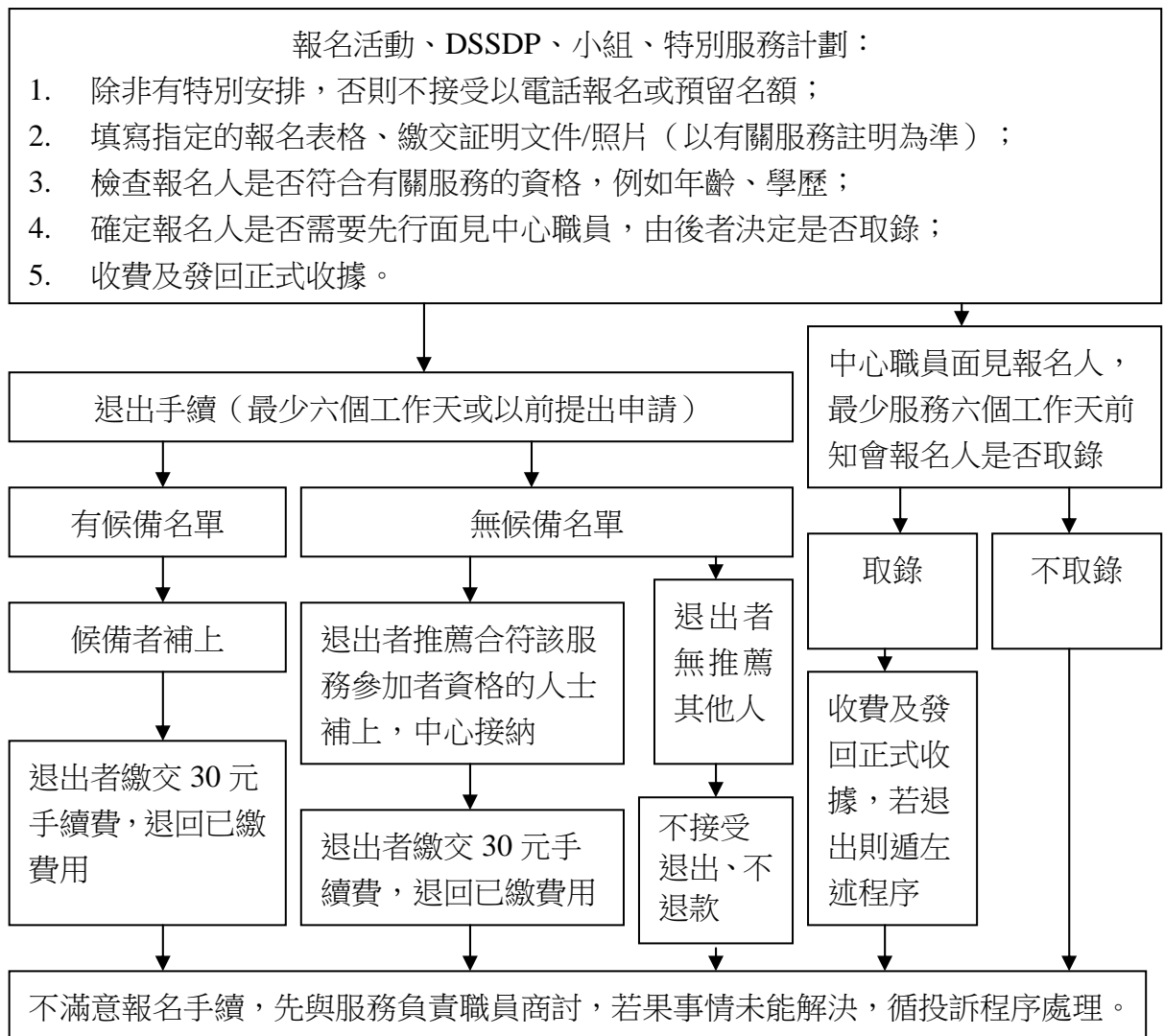
(四) 需要服務舉行前面見參加者的服務：

本單位的個別服務需要在服務前與有興趣者面談，以讓雙方充份了解有關之服務內容、彼此的期望及權責。服務的負責職員將在接獲有興趣者提交報名表後不多於六個工作天內跟進或安排面談，並於不少於服務舉行前六個工作天（或報名者報名後第二個工作天，以多者為準）知會有關人士是否接納其報名，如有關人士不接納此項決定，可循既定途徑向本單位投訴。

最新檢討日期 ：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發佈日期 ： 本程序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 本程序每三年檢討一次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0

10.2 「參加活動及會員」執行流程圖



最新檢討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發佈日期： 本程序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程序每三年檢討一次